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2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（单位名称）的景泰路(安乐林路-桃杨路段)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景泰路(安乐林路-桃杨路段)道路工程跨地铁施工结构检测及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176.301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7.191701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路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